**附件1**

**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/续期申请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业务性质 | □认定 □续期（认定日期： 年 月 日） |
| 孵化基地名称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孵化基地地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登记注册机关 |  |
|  主要负责人 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经办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 经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性质 | □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民办非企业 |
| 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（个） |  | 创业实体入驻率 |  |
| 与场地受供方关系 | □自有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|
| 使用（租用）期限 | □永久 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|   | 成立日期 |  |
| 登记注册地址 |  | 登记注册机关 |  |
|  主要负责人 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可提供服务（可多选） | □创业培训（实训）与指导 □孵化场地保障 □商事业务代理□行政公共服务 □项目展示对接 □创新技术支持 □其他  |
| 基地内在孵创业实体情况 |
| 在孵创业实体数（户） | 在孵创业实体中返乡创业人员数（人） |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 |
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信用承诺 | 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违法纪录，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法人签名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（区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经办人意见 |  |
| 股室负责人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|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经办人意见 |  |
| 科室负责人意见 | 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
注：1. 入驻率=（已入驻创业实体数数量/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）×100%；

此表一式2份，双面打印。除法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外，均需打印。